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*ST新元

公告编号：临-2025-112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后，公司实控人将由吴贤龙变更为朱业胜、曾维斌、姜承法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9月1日收到朱业胜、曾维斌、姜承法、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书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本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书(以下称“本协议”)由以下各方签署：

甲方一：朱业胜

甲方二：曾维斌

甲方三：姜承法

甲方四：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乙方：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注：上述甲方一、甲方二、甲方三、甲方四统称时为“甲方”。甲方、乙方统称“各方”。

鉴于：1. 甲方作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：[300472], 以下称“上市公司”)的股东，与乙方于2024年8月14日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(下称“原协议”)，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[38471100]股对应的表决权、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。

2. 原协议履行期间，原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。甲方一和甲方四向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与乙方于2024年8月14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案件已经法院受理立案，案号：(2025)赣1002民初4494号。

现各方协商一致，同意解除原协议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平等自愿基础上，各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各方确认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协议无条件解除，乙方不再拥有甲方所

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等任何因股东身份而享有的权利。

二、甲方自本协议生效时恢复行使完整的股东权利，乙方的相应权利同时丧失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；(2)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；

(3) 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；(4) 原协议第二条的“委托授权事项”。

三、表决权委托正式解除当日，吴贤龙先生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

四、各方确认，本次解除系各方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、股民利益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。本协议一经生效，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履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均应对给上市公司及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各方应对解除协议涉及的商业信息、未公开文件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除非由于法律的适用、监管部门、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。

六、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各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的签订、解释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。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日